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99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第 1 次審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9 日(一)上午 11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鄭院長德淵

紀錄：陳正明

出 席 者：鄭委員德淵、井委員迎瑞、蘇委員一志、陸委員佳暉、
蔡委員秀雲、丁委員崇桂、陳委員艷凰

未出席者：黃委員翠梅(請假)、曾委員旭正(請假)

壹、推選召集人：經推選由鄭院長德淵擔任召集人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「99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」獎勵案審議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依據項目分配，分別為「建教合作」30 萬元整、「推廣教育」5 萬元整、「捐贈募款」5 萬元整及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20 萬元整。

案由 2：有關 99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建教合作」、「推廣教育」及「捐贈募款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「建教合作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3 名，將 3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後，並以仟元為單位取整數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前 3 名分別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92 分、藝術史學系(所)65.5 分及民族音樂研究所 46.5 分，合計為 204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35 萬÷204，第 1 名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35,000 元整，第 2 名藝術史學系(所)96,000 元整，第 3 名民族音樂研究所 69,000 元整。

2. 「推廣教育」擇取成績最優異為民族音樂學研究所，所獲分配金額為 5 萬元整。

3. 「捐贈募款」擇取成績最優異為一貫制音樂學系，所獲分配金額 5 萬元整。

案由 3：有關 99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俟後申請研發服務績效者以申請單一項次獎勵為限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2. 經出席委員投票後擇取成績最優異前 5 名分配，分別為一貫制音樂學系分配金額 4 萬元整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分配金額 4 萬元整、建築藝術研究所分配金額 4 萬元整、應用音樂系分配金額 4 萬元整、通識中心分配金額 4 萬元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 12:00